

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114 年度長期照顧護理人員 Level II 專業課程

一、緣起

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 9 公告修正「長照服務專業手冊」訂有執行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CA07、CA08、CB01-CB04、CD02 之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201 號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(Level III)，始可提供服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

三、參加對象：完成 Level I 訓練之護理人員，已現職長期照護單位(包含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、老人福利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等)服務之護理人員為優先。

四、報名與收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五日

(二)課程費用(含講義、電子證書)：非會員 4,000 元、本學會活動會員及三人同行 3,200 元

(三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18c68f5d8d68a4d6>

(四)請於線上報名將 Level I 之結訓證明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(五)繳費方式：繳費方式採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帳戶資料如下：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分行：永豐銀行(807) 三興分行

帳號：147-018-0003959-6

五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名額：

辦理醫院	辦理日期及時間	名額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6樓第一會議室	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、11 月 22 日(六) 114 年 11 月 29 日(六)、11 月 30 日(日) 每日 08:30-17:30	100 人

六、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(一)本課程將申請**護理人員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**，將於課後協助登錄積分；請學員於課後二個月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

系統查詢。

- (二) 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是否能夠四天全程參加，遲到、早退超過 20 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 Level II 證書均不予認定(請勿以搭乘交通工具時間或其他個人事件為由，要求提前離開)。
- (三) 須符合教育時數規範(Level II 專業課程：32 小時)，並依規定辦理簽到/退，且於課後總評值測驗合格(70 分)，始取得結業證書。
- (四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- (六) 為維護上課品質和授課效能及專業形象，請學員於上課期間嚴禁攜帶孩童或有任何商品銷售行為。
- (七) 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，以防冒名頂替。
- (八) 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- (九)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並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亦不提供午餐及點心。
- (十) 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自行取消報名或致電至台灣長照護理學會取消(02)6636-2995(陳小姐/葉小姐)

七、 退費原則

- (一)報名後，至課程開課前(含)7 個工作天以上，若需申請轉讓、取消報名者，需酌收行政手續費 300 元(每人每場次)。
- (二)課程開課前(含)7 個工作天以內恕不接受轉讓、取消報名及退費各項手續。